

股票简称：海峡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320

公告编号：2023-34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1,239,9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1,558,7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4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681,1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830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副董事长张婷女士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199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.68%；反对 11,004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.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8,878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4.65%；反对 11,004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5.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2.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199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.68%；反对 11,004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.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8,878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4.65%；反对 11,004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5.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3.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199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.68%；反对 11,004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.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8,878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4.65%；反对 11,004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5.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4.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199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.68%；反对 11,004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.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8,878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4.65%；反对 11,004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5.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张晋瑛律师、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5月30日